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3號

原告 張琬婷

被告 施艾伶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易字第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施艾伶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張琬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